

本分局110年3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158448號賭博案  
公告賭資發還名冊

編號	品名	金額	應受發還人姓名	住居所	備考
1	新臺幣	2,000	趙韋康	臺南市永康區	
2	新臺幣	400	葉姿吟	臺南市安南區	
3	新臺幣	1,000	張妙如	臺南市北區	
4	新臺幣	4,600	柯鏘端	臺南市東區	
5	新臺幣	1,700	林夜錦	臺南市新化區	
6	新臺幣	2,000	陳碧珍	臺南市善化區	
7	新臺幣	1,000	張莉佳	臺南市南區	
8	新臺幣	500	陳俊斌	臺南市永康區	
9	新臺幣	1,000	王雲中	臺南市仁德區	
10	新臺幣	1,000	張鴻明	臺南市南區	
11	新臺幣	1,000	洪其發	臺南市歸仁區	
12	新臺幣	1,000	王贊程	臺南市北區	
13	新臺幣	1,000	陳泰宏	臺南市安定區	
14	新臺幣	1,000	王威智	臺南市善化區	
15	新臺幣	1,000	林秉佑	臺南市歸仁區	
16	新臺幣	1,000	劉吉堡	臺南市關廟區	
17	新臺幣	1,000	郭榮傑	臺南市仁德區	
18	新臺幣	1,300	蘇俊福	臺南市南區	
19	新臺幣	2,600	余育誌	臺南市南區	
20	新臺幣	1,400	郭峻其	臺南市南區	
21	新臺幣	2,800	李允吉	臺南市中西區	
合計		30,300			